

副本

项目编号: 11010723210200004114-XM001

金顶街街道模式口村小型消防站 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金顶街街道模式口村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5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1号

联系人：杜思立

联系方式：010-88712003

乙方（供货方）：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008A房间

法定代表人：尚红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606819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北支行

账号：0200218719200062595

联系人：李蔚洲

联系方式：15201535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金顶街街道模式口村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一、采购内容（合同履约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金额(元)	备注
1	模块化小型消防站	/	/	1	3896800	无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896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 元整）						

上述费用为合同总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涉及样品的，交付货物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与样品完全一致。

3. 乙方应确保自己为“合同货物”的合法出卖方，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该“合同货物”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法律主体的追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

1.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提前 日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但无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承担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四、包装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五、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甲方经核对“合同货物”数量无误及对“合同货物”质量进行初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已交付。

甲方的验收只是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并不是对产品“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的验收。“合同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4. 甲方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在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在合同货物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合同货物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除退回该批合同货物外，甲方按规范要求造成的返工、工期延长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租赁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合同货物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96800（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工具、保险、整机保修上门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证及相关证书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7 %，即人民币：17758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3) 本项目采用质保金方式，质保金 3%，人民币11690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

4)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

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甲方职责和义务：

1. 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履行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依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提供《操作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资料。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办理完验收手续之日起 5 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开箱验收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验收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出厂 100%质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约定的功能、特点、内容等。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货物”或含有“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货物的修复或更换)。
3. 质保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之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5 份, 乙方执 3 份、甲方执 2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杜思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 5月 5日

2023年 5月 5日